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
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潍坊特刊

— 第一期 —

危难时刻法轮大法救了我

【明慧网】我家住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的沿海地区。我以前下过海。现今年龄大了，六十多岁了。在当地，干马路清洁工。

十一月份的下旬一天，雾很大，不好打扫路。我就一人骑着自行车到海边虾池撒网摸小虾。因为我们靠海，大多数人都愿意吃海鲜。我穿上防水衣，准备过一段淤泥路。因为我以前来过，知道这段淤泥的深浅。为了不把自行车弄脏，我手搬着自行车，走着走着，一下淤泥到了腰。这时脚下还很软，还没到底，我越挣扎，越往下陷的越深。我拼命挣扎喊救命，大雾天又没有人下海，并且我知道，我们村就有这样一个人冻死在外的。我心想：怎么办呢？我能在这里等死吗？

人求生的本能使我想了很多办法，都不行。突然我想起有一天有一个好心人告诉我：你遇到难，遇到危险时，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大法师父就能帮你解难。

这时我急忙在心里真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诚心诚意念，这时，我的脚再也不向下陷了。就感到两脚向上提，慢慢向上升。我解开系着的防水衣，摁着自行车爬了上来。后来再把防水衣拖了上来。得了一条命。

以前只看电视上老诬蔑法轮功。国外打到家里的真相电话也不敢接，还要查是哪里的。孙女从大街上拾的法轮功真相光盘也不敢看。现在我明白了，法轮功是真神，我确实信服了。

天现奇瑞 婆罗花开

二零零五年二月，南韩顺天市海龙面须弥山禅院的佛像上开了十朵白色小花，花的直径约一毫米。经须弥山禅院高僧郑重鉴定，此花正是佛经中所记载三千年一开的优昙婆罗佛花。

据佛经《法华文句·四上》：“优昙花者，此言灵瑞，三千年一现。”《慧琳音义》卷八也载明：“优昙婆罗花为祥瑞灵异之所感，乃天花，为世间所无，若如来下生、金轮王出现世间，以大福德力故，感得此花现。”就是说，这种“优昙婆罗花”每三千年开一次（今年按佛记是三零三四年），当花开的时候，意味着将有转轮圣王在人间正法。

继韩国之后，优昙婆罗花在台湾、香港、新加坡、澳洲以及我国各省市处处盛开。为此就连中共的官方电视台，如重庆、山西，甚至中央二台，都



佛像上出现佛家传说中的优昙婆罗花



真诚的祝福

亲爱的父老乡亲：
新年好！

告别刚刚走过的2009年，
我们迈进新的一年门槛。
真诚的祝福您在新的一年里
身体健康、心明眼亮、阖家
欢乐，莫忘了伴随我们五千
年的华夏古风：

为人向善吉祥如意，
行事顺天幸福平安！

山东八旬老妪的心声

【明慧网】我叫郝美英，八十岁，是山东栖霞南七里庄人，我女儿修炼法轮功。十几年来，我从我女儿身上的变化，真真实实地感受到大法的美好，我经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念着就觉得浑身轻松舒坦。

有一天，我要拿搁在高处的东西，因够不着，我就在炕上放了个凳子，我站到凳子上去拿，结果没站稳，从凳上掉到炕上，又滚到地上。我从地上爬起来，摸摸腰腿，竟一点儿事没有。我立刻想到了：是大法师父救了我！

乡亲们想想，这是不是奇迹！我这么大岁数，这把老骨头，哪经得起这么折腾！弄不好就在这事儿上交代了！我有个亲戚，才六十多岁，平地走着不小心一交跌坐到地上，竟跌断了腿。上医院花了一万多块钱，现在还下不了地。这都是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给我带来的福份。

有专门的新闻报导，一时间小小奇花，传遍中华。

释迦牟尼佛曾经预言：在二千五百年后，转轮圣王将下世正法，并要弘传一种不绝世缘的修炼法门。遍观当今世间，也只有法轮大法，虽历经中共八年血雨腥风的迫害，但巨难中仍如寒梅傲雪，非但没有消失，反而传遍全世界，其势之强劲，实令世人敬叹！这正应了上述佛经中所言：“以大福德力故，感得此花现。”

巨石惊现，佛花遍开，不仅揭示了中共因对抗天法必遭天谴而解体的宿命，也在明白的晓谕世人：天灭中共在即，世人赶快退出；了解法轮功真相，为自己的生命选择光明的未来。

二零一零新年
来到，而蒙冤入狱

的葛坤日前仍被拘于昌乐看守所。

山东省潍坊市连日阴雨，就象葛坤的父母此时的心情。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傍晚苍天降雪，满城绿色的树叶还没有黄，突然盖上了厚厚的雪（这在潍坊是很罕见的），仿佛在诉说葛坤的冤屈。从没出校门的学生，到被迫失学、流离在外，到十年漫漫铁窗冤狱，葛坤人生最好的年华都在中共迫害中度过。

在被非法囚禁一年零三个月之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葛坤被潍坊市寒亭区伪法院伪主审官牟爱萍、伪审判员吕宝清、李红非法开庭，竟被判重刑九年。葛坤生性单纯，为人诚实，很少说话，见人只是笑——象个小男孩一样纯真无邪。看着他长大的父老乡亲都认为这个孩子太好了，用单纯的像一张白纸来形容他再合适不过了。

如果没有这场迫害，葛坤会快快乐乐地上学，会找到一份好工作，开开心心地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更好的人，社会也会因为有更多这样的人而变得更加安定。葛坤是天津某高校学建筑工程的学生，曾由于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不法警察拿刀扎，被学校非法开除学籍。

葛坤被迫害失学时才二十出头。后离家在外打工谋生，他不管在哪里打工，从不计较利益，人人都夸他好，哪个老板都对他赞不绝口。别人和他耍心眼，他不懂得；别人占了他的便宜，他不计较。葛坤看上去也就象十七、八岁，身体单薄。

潍坊不法警察却不让他打工过正常生活，在他打工过上正常生活的时候，把他绑架。当时他妈妈还被非法囚禁在山东王村劳教所受迫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早六点，潍坊市国保大队不法警察，把葛坤从潍坊市虞河路55号（大拖宿舍）的住处，绑架到位于潍坊市水库路的僻静郊区的潍坊看守所，后来又转到距离潍坊市市区二十五公里

雨雪诉冤情：人生最好年华 遭遇十年冤狱



远的昌乐看守所。

葛坤在被非法囚禁期间遭受折磨，以四十七岁的潍坊奎文区国保大队警察谷志勇为首的国保警察，伙同潍坊看守所警察、昌乐看守所警察对葛坤进行刑讯逼供。仅举两例：

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潍坊看守所，葛坤被整整六天六夜绑铐在钢筋铁管支成的“十字架”上，两手伸直、被用牛皮带紧紧铐住，两脚并拢、也被紧紧铐住，整个身体被搁在两根一点五厘米的钢筋上，两根钢筋的间距约十厘米，全身只有头部可以活动，胳膊腿、腰背等全身都疼痛难忍；葛坤背、腰被钢筋硌得疼得死去活来。“十字架”下来的时候，整个人都不会动了，需要几个人抬下来，整个脚不能走路，生活不能自理。“十字架”酷刑，一般人一天就受不了了，顶多三天就到极限了，警察却把身体单薄的葛坤，固定在“十字架”上六天六夜。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又开始非法提审。葛坤家的亲人曾去昌乐看守所送棉衣、羽绒服，看守所警察拒收，说违反纪律，紧接着潍坊来了一次最大的寒流零下十六度（-16℃），葛坤身上只穿毛衣、毛裤，奎文国保大队不法警察让葛坤在外面站着，冻他，在滴水成冰的天气，往他身上泼凉水，顿时成了冰人。

在他非法囚禁一年多后，寒亭伪法院无视葛坤的律师为



其作的无罪辩护，知法犯法，对葛坤枉判九年重刑。加上在看守所被非法拘禁的一年多，葛坤一共要度过十年铁窗生活。

自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与中共互相利用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至今这场迫害已过去整整十年多了。从在校园的学生，到被迫害失学，到遭遇十年冤狱，人生最好的年华，葛坤几乎都是在被中共迫害和冤狱中度过。人生能有几个十年岁月？！人们不禁感叹，把葛坤这么好的孩子，投进十年冤狱真是造孽啊！

凄风冷雨盼儿归，苍天降雪诉冤情。谁家没有孩子，谁家没有兄弟姐妹。善良的人们看到葛坤遭此迫害，就象看到自己的儿子、看到邻家小弟被关进冤狱，怎能不心情沉重？葛坤是爸爸妈妈唯一的儿子，也是他爸爸妈妈生活的唯一希望。孩子遭此重刑，葛坤的爸爸妈妈整日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挂念他，不知什么时候才能等到孩子回到爸妈身边的那一天。葛坤爸妈此时的心痛，不是一个天塌地陷能形容的。

善良的人们啊，也许您会为帮不上葛坤什么而无奈又难过，但是人心的觉醒的力量是巨大的。当您看到这样好的孩子受到摧残迫害时，当您心怀不忍时，当您分清谁正谁邪时，当您分清是非善恶时，当您在内心发出对恶行的谴责时，当您的心不愿意与行恶者、与残害中华儿女的这个邪党为伍时，您就和世界上所有正义的人们站在了一起，当这股发自内心的合力越来越强大时，就是中华民族重塑道义良知、摆脱邪恶桎梏、告别邪党梦魇的崛起的时刻！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2010年1月26日已超过6751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听听律师怎么说

很多人分不清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究竟谁在违法？请听一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所做的精彩辩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当事人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

当事人习炼法轮功是当事人的权利，法律并没有禁止当事人习炼法轮功，所以当事人习炼法轮功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是当事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当事人习炼法轮功，而对当事人习炼法轮功施以刑罚处罚更是滥刑错断。

二、当事人主观上没有利用法轮功破坏法律实施的用意。

法轮功这么一个和平的修炼团体，炼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

为了强身健体，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因此主观上没有利用法轮功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用意。法轮功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

三、当事人客观上也没有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

根据国家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组织不得干涉其信徒的政治信仰，同样，国家也不得干涉公民的宗教信仰。同时由国家权力机关来认定法轮功是不是邪教，更是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是国家公权力对私权利的粗暴干涉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同时也违反了中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共识，并作为一项原则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司法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打压、迫

害、构陷法轮功修炼者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以司法解释代替立法，违反《立法法》、违反《宪法》

中共对法轮功的定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搞的政治迫害。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二十五项。

《刑法》三百条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建政六十年，没有任何形式的信仰、思想自由。一本没有任何行动纲领的《九评》，在国内却没有自由出版的权利。相反，中共大搞信息过滤，钳制思想。中共在对它有利的时候鼓动民众要“关心政治”；可是到它感到受到威胁的时候，谁参与政治就是“犯法”。可见中共的实质就是流氓帮派加邪教。金鸿光律师说：

“中共不改暴力加谎言的本性，只能让他退出历史舞台，这是肯定的。”

2009要闻回顾

在刚刚过去的2009年，发生了很多重要的历史性事件：

西班牙国家法庭传讯迫害元凶

2009年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就群体灭绝及酷刑等罪行传讯江泽民、罗干、山东省原省委书记吴官正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20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一旦被告进入与西班牙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将面临被捕受审的命运。

阿根廷联邦法院发出逮捕令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裁定江泽民和罗干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迫害元凶。

在短短的两个月内，西班牙和阿根廷的法官针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连续发出传讯和逮捕令，所遵循的法律依据都是“普遍管辖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刑法第3条规定了一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非法。法轮功学员修真、善、忍，在迫害中向人劝善的行为没有任何一项符合邪教的定义。99年10月30日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99年10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没有规定法轮功是邪教。迫害没有法律依据。

请您判断 天安门“自焚”骗局疑点



■ 塑料雪碧瓶、头发会烧不坏吗？当然不可能，这是生活常识。“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脸都被烧坏，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

■ 气管割开喉咙还能说话吗？当然不能。电视上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还能说话、唱儿歌？ ■ 烧伤能包扎吗？当然不能，烧伤处要暴露在空气中，不能包扎。电视上“自焚者”却全身包裹严实。 ■ 重度烧伤病人最怕细菌感染。电视上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就近距离问话。



刘思影 12岁

【明慧网】一个国保大队的警察头目，在看了说他作恶的资料后，他对被绑架的大法弟子说：我真的是你们说的那样吗？我真有那么坏吗？今天我就把你放了。

在对大法弟子的迫害中，有一些警察本着最起码的良知，默默的做着一个有良知者该做的。举几个例子。

大法弟子刘文萍，2002年被劫持到北京女子劳教所，被恶警逼吃不明药物后心脏特别难受。刘文萍跟管班警察说，“我吃药非常难受”。这个警察很有善心，私下告诉她：“你自己撤了，自己换一种药吃”。又一个警察以搞卫生的名义叫她出来，让她换药，说了一句：“要你命来的。”

这两个警察明知劳教所逼她吃药是在要她的命，让她换药就是在救她。这是他们的良知，也是他们为自己负责的具体体现。

2004年8月18日，湖南年仅24岁的大法弟子雷井雄被长沙公安绑架，到晚上被打死，公安将他送到火葬场。在将要火化时，雷井

只要有良知你就能做到

雄轻微的动了一下，被在场的一个女警发现，她说：“他还没有死，不能火化。”在场的几个男警察说：“人都这样子了，已经到了火葬场，烧掉算了。”女警说：“人还未死，不能烧。将来追查责任，谁负责？”雷井雄就这样捡了一条命。

这位女警很有良知，当她不可避免的被牵扯到涉及迫害大法弟子的案子里时，她清醒的意识到了自己的责任。这个责任当然不是为非法迫害大法弟子的中共负责，而是为自己的使命负责，也就是在为自己的将来负责。

就这个案例本身来看，如果雷井雄真的被火化了，那几个在人未死的情况下把人火化的警察无疑等同于杀人犯。幸亏这位女警的良知和理性，既救了大法弟子，又在一定程度上挽救了这几个警察。

这个案例也说明，警察坚守自己的良知也不是多难的事。

还有一些参与了迫害的人员，明白真相后，也在积极的用实际行动为自己的未来赎罪。一位前辽宁省公安厅的公安，向“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详述了他亲自见证的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经过。这位公安是一个胁从者，在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现场担任警卫。多少年来他都在受着良心的责备。今天，凭着心中的良知他终于站了出来。

他可能只是在给大法弟子灌食时做过一些配合，比如按住脚、拿个绳什么的。但将来追查责任时，那不是他的犯罪情节吗？对他进行起诉时，他有为自己开脱的理由吗？有多少警察泯灭了良知，只是一味的迎合上级的要求，却没有为自己的将来考虑。在将要面临的杀人指证时，每个人都面临着道义和法律的拷问。

上述几个案例都很简单，只要有良知你就能做到，做到了你就给自己赎回了未来！



明识因果 善有善报

【明慧网】天道佑善，常眷顾、帮助善良的人，使其做事有如神助。自古以来积德改运的例子不胜枚举。

赵雄读书识字不聪明，说话也不伶俐，对于先生讲的一些典故，很多都记不住，只牢牢记住了先生讲的一个故事：说王曾的父亲一生敬重字纸，积德行善，得一贵子，中了三元。赵雄想道：“我一生愚笨，多是前生不惜字纸，不积善之故。以后一定要多行善事。”果然善念虔诚，自有报应，笔下的文章越写越顺，与原先大是不同。

赵雄赴科举路上，一日见一具骸骨暴露在地，将此骸骨埋于土中。考试揭榜后，赵雄中了举人。

到了会试之时，隔壁号舍里的举子突然患病，不住声唤，只有赵雄急忙去安抚照顾，后回来匆匆写了卷子，考官却认为颇有古风，揭

榜之日，又得高中。消息传到家乡，父母、乡里都很吃惊，却不知暗中自有神明作主，这都是命运和德行所招。

赵雄曾任西蜀太守，他因自己从阴德上积来的官位，并不敢做一毫伤天害理之事。那时孝宗皇帝甚严，要对大臣进行召对，若对得来的，大臣方可就职。

赵雄任满来京，伏于桌上睡去，恍惚之间，见一尊天神下降，称是文昌帝君，说：“上帝以汝敬重字纸，善积阴德，做官爱民恤物，今特佑汝。汝入朝之时，皇帝问道：

‘卿从峡中来乎？风景如何？’汝但对道：两边山木合，终日子规啼。”赵雄入朝时，孝宗果然道：

“卿从峡中来乎？风景如何？”赵雄急忙奏道：“两边山木合，终日子规啼。”孝宗听后大悦，首肯再三。赵雄渐渐做到宰相。

一日，赵雄将入朝，见门吏问一息太守说：“你怎么姓这般一个怪姓？”息太守答道：“春秋时有个息妫，汉时有个息夫躬，从来有这息姓，怎生说是怪异？”赵雄偶然听见，记在心下。赵雄奏事，孝宗问道：“适才有一个姓息的太守辞朝，世上怎生有这个怪异之姓？”赵雄即奏道：“春秋时有息妫，汉朝有息夫躬，此是从来所有之姓，非怪异也。”孝宗大喜道：“卿学问该博如此，真‘宰相须用读书人’也。”赵雄于是说自己也是刚听到的，孝宗更喜他诚实。

自古以来明因果、知事理的人，总是把品德和善行看作是最重要的，规范自己的行为去符合天道的规律。所以历来的人们向人劝善并不是没有原因的。